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2、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3、联系县人大代表，依法保障人大代表的合法权益，撤销受理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4、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5、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中决定代理的人选。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的任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6、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7、做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的筹备、召开事宜，做好人大代表的视察、检查活动。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  |  |
| 3 |  |  |  |
| 4 |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9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5.50万元，上年结转9.41万元；2019年支出总计694.91万元，无结转结余。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9.99万元，下降1.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94.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4.9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9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07万元，占85.49%；项目支出100.84万元，占14.5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94.91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3.84万元，下降0.5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等；本年支出694.91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87.11万元，增长12.54%，主要是人员调资，增加项目开支等。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7%（如图4）,比年初预算增加103.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项目开支等；本年支出69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7%,比年初预算增加103.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调资，增加项目开支等。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94.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14.56万元，占88.44%，；公共安全类（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09万元，占8.21%；卫生健康支出20.02万元，占2.88%；农林水支出1.20万元，占0.18%；住房保障（类）支出2.05万元，占0.2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4.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3.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0.35万元，完成预算的96.90%,较预算减少0.65万元，降低3.10%，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2018年度减少0.58万元，降低2.8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8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35万元。**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0.65万元，降低3.10%,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58万元，降低2.8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65万元，降低3.10%,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2018年度减少0.58万元，降低2.8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项目由我单位内部自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情况良好。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29.15万元，完成预算的72.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2020年大城县人大常委会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顺利召开和闭幕；二是群众满意度9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的及时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 | |  | 填报日期： | 2020年11月15日 |
| 项目名称 | 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 | | | | |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人大十六届三次会议是2019年度重要会议，为保障会议顺利开展，实施大城县人大常委会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项目具有必要性。根据以前年度测算2019年召开人大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共需要经费40万元。 | | |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联系人 | | 孙宝安 | | 联系电话 | 0316-5568211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 | | | | 财政拨款数 | |
| 40.00 | |  | | | |  | |
|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 实际支付数 | | 资金结余、结转数 | | | | 其中： | |
| 结余数 | 财政收回数 |
| 29.15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01月起至2019年12月止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说明 | |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  | 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文件资料符合要求的满分，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扣20%权重分，没有上级文件资料的扣80%权重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符合法律法规的得满分，前述四项每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5%权重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可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可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可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③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④指标可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得0.5分。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资金到位率100%的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0%权重分。 |
| 到位及时率 | 2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到位及时率100%的得满分；到位及时率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0%分值。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 | 3 | 是否设立了合理的制度来规范工作流程，制度健全得100%权重分，比较健全得50%权重分，有制度但不健全得25%权重分，没有建立制度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 | 3 | 项目具体实施是否按相关制度执行，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实施执行情况较好得100%权重分，执行情况一般得50%权重分，情况不理想不得分。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4 | 项目制定了相关标准，并采取了相关的检查、验收等流程，对项目质量控制较好得100%权重分，控制情况一般得50%权重分，控制情况不理想不得分。 |
| 档案管理规范性 | 4 |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制度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管理。 ②是否有专人对所申报的资料进行整理、保管。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相关项目资料的保管情况。 | | | 3 | 档案管理完全符合前述要点的得满分，每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  | 财务制度健全同时也制定了符合制度的资金管理办法的得满分；有财务制度但没有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扣50%分值；没有财务制度得0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资金使用符合前述要点的满分；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现一处扣5%分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值；政府采购或超投标项目支出不符合规定程序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值；每发生一起未用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情况的，扣5%分值；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情况的，扣50%分值。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12 | 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 | |  | 实际完成率在在95%以上的扣1分，在70-94%之间的评价扣2分，在69%以下的酌情评价扣分。比率为0的不得分。 |
| 完成及时率 | 11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工该指标值为100%，每延期1天扣减5个百分点 | | | 11 |
| 质量达标率 | 12 | 质量合格率＝质量合格项目数量/全部项目数量×100% | | | 12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7 | 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直接的与经济有关的效益，例举各个方面。 | | | 6 | 根据项目的效益情况酌情评分。 |
| 社会效益 | 10 |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各方面能起到的积极作用，例举相关各个方面。 | | | 9 |
| 可持续效益 | 6 |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长久可维持效果，例举各方面可持续长期效益。 | | | 6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7 | 调查中相关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 | 5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 | | √优□良□可□差 | | | | |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0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02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有调整。比2018年度增加5.95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有调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